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管理的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债券”）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9年5月7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我公司已于2019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c.com.cn）发布了《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9年6月5日起生效，原《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失效。

根据《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届时我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